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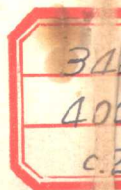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聯民事訴訟法 概論

克林曼著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聯民事訴訟法概論

克 林 曼 著

人民出版

書號：1012

蘇聯民事訴訟法概論

著者：	克	林	曼
譯者：	張	文	蘿
校者：	趙	涵	興
編者：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新华书店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護土路)		

1— 5,000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А. Ф. КЛЕЙМАН

ОСНОВЫ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ОЦЕССА

“Основ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Стр. 611—637.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47

本書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九四七年出版之“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基礎”一書，莫斯科俄文版本第六一一至六三七頁譯出。

目 錄

第一章 民事訴訟程序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則	一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社會主義本質	二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	五
第二章 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和客體	二二
第一節 法院和其他機關之權限的劃分	二三
第二節 管轄	二四
第三節 當事人	二五
第四節 檢察長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的參與	二八
第五節 訴訟	二九
第六節 證據	三三
第三章 公判庭和判決	三六

第一節	法院的教育作用	元
第二節	公判審理的原則	三
第三節	公判審理程序	三
第四節	法院的判決	三
第四章	對於判決的上訴和再審	三
第一節	審核判決的上告監察程序	三
第二節	監督程序的再審	元
第三節	發現新情況的再審	四〇

第一章 民事訴訟程序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則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社會主義本質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程序，乃是社會主義法律的一部分，它就民事案件規定社會主義公平裁判的實行程序，亦即根據蘇維埃法律審理並解決關於民事權利紛爭的程序。法院是蘇維埃民事法律的領路人，它保護公民與社會主義經濟團體底民事權利不受遭受侵害，以保衛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結構與社會結構，社會主義財產與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社會主義國家在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的基礎上、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上來調整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公民底人身和財產的權利與義務。這一部門法律就是蘇維埃

民法。

社會主義的民事法律秩序是建立在蘇聯憲法第一章所規定的蘇聯社會結構的基礎上。這個法律秩序是以社會主義法律來保衛的。蘇維埃民法、蘇維埃民事立法都在保衛公民底人身與財產的權利。斯大林憲法第十章不僅規定了公民底基本權利，而且也規定了他們的基本義務。

當研究憲法第一章和第十章所規定的一切權利與義務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它們分作兩類：政治的權利與義務及民事的權利與義務。

關於民事權利與義務的紛爭依訴訟程序解決之，拋棄向法院請求之權利（訴權）者無效（蘇俄民法典第二條）。

屬於民事權利之紛爭的，是各式各樣的案件：如關於住宅權，關於扶養費，關於所有權，關於著作權，關於發明權，關於繼承，關於損害賠償，因勞動契約與其他各種契約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紛爭等。

法院關於解決民事權利之紛爭，關於恢復與保護已被侵害的民事權利，在符合於社會主義國家利益的範圍內所爲之活動是經過一定法律方式，遵照一定訴訟規則的，因此

而構成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是掌握在統治階級手中的工具，而表現着這一階級所實行的政策，因而它保證財產權利底保衛與維護不是在抽象的『公正』底名義上面，而在統治階級的利益上面。民事訴訟程序是法院在調整民事法律關係方面之活動的法律方式，它保證着法院去實現擺在它面前的階級任務。在資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民事訴訟程序是保護工廠主、地主、銀行家的利益和他們的私有財產的。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民事訴訟程序則是保證城鄉勞動人民之利益受保護與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之鞏固和發展的。蘇維埃法院應當藉助於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來組織對於爭取社會主義法治的奮鬥，務使『……每個工人，每個集體農民，每個蘇維埃機關都得到保障，不至遭受個別冒險行政人員之官僚主義歪曲作風的危害，使每個人都相信他的合法權益全受保護』（加里寧在蘇聯最高法院十週年紀念日審判檢察工作人員會議上的講話，『蘇維埃司法』雜誌，一九三四年，第十三號，第二頁）。

因此，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是法院活動底法律方式，這種法律方式就是保證民事紛爭的正確解決，保證社會主義利益上的民事法律關係得到保護，並保證勞動人民的紀律

和自覺紀律能以嚴格實行。

民事訴訟法典對於法院、檢察長、當事人所爲之個別訴訟行爲都詳加規定。它規定訴訟行爲底一定順序，以保障法院與當事人不至發生不正確的裁判和拖延。因此，蘇維埃民事訴訟法典乃是規定法院、檢察長、社會團體和當事人在解決民事案件時之活動次序的法律集。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概念——較廣義的概念——是既包括當事人、檢察長與法院間在有關審理民事紛爭上的訴訟關係，又包括建立蘇維埃民事訴訟立法所憑據的基本條例與原則。

爲國家機關之法院，乃是統治階級在爲實現階級任務而鬥爭當中所掌握的重要工具之一。資產階級的法院永遠是站在守衛資產階級利益的崗位上，竭盡一切去協力奴役被剝削的大衆，而且也是無情鎮壓勞動人民的工具。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則完全與此不同。蘇維埃法院的任務首先是無情鎮壓階級敵人與其走狗的，是爲嚴格實行法治，爲鞏固並保護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而鬥爭，是同瓦解社會主義的建設作鬥爭，是爲嚴格實行勞動人民底紀律與自覺紀律而鬥爭。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

（『在法院與檢察署』章中有訴訟程序底憲法原則的論述）

列寧在『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的論文裏，關於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做了一個詳盡的指示。他說：『在討論恢復勞動人民的紀律與自覺紀律的問題時，特別要注意到法院目前所擔負的重要作用。法院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首先就是壓迫的機構，是資產階級剝削的機構。因此無產階級革命的絕對義務，不是改造司法機關（立憲民主黨人及其應聲蟲——孟什維克與右派社會革命黨人就限於這個任務），而是完全把它摧毀，是把全部舊法院和它的機構從根本剷除。十月革命已把這個必要任務完成了，而且完成的很有成效。它建立了新的法院以代替舊法院，更正確些說就是建立了蘇維埃法院，這個法院是建築在勞動人民和被剝削的階級——也只有這個階級——參加管理國家的原則上的。新法院的需要首先是爲了同企圖恢復自己統治地位或堅持自己特權或秘密攘奪、騙取這些特權的某一部分的剝削者們作鬥爭。但是除此以外，如果法院真正是在蘇維埃機關的原則

上組成起來的話，那末它還担负着另一個更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嚴格地實行勞動人民的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設想到在資產階級政權衰亡後第二天，也就是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第一階段上馬上就能實行這樣的任務，或者不用強制就可以實行的話，那我們就是很滑稽的烏托邦主義者們了。如沒有強制，這個任務就完全不能完成。所以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制。實行這個強制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就應該是蘇維埃法院。蘇維埃法院也担负教育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的重大任務』（『列寧全集』二二卷，四二四頁——着重點是著者加的）。

列寧在這些指示中指出決定作為蘇維埃國家機關之法院任務的基本原則和其作用。深刻地指出資產階級的法院，即是資產階級壓迫千百萬勞動人民的階級法院，和蘇維埃法院，即是勞動人民和被剝削階級——也只有這個階級——對抗剝削者的法院之間的區別。

蘇維埃國家之民事法律關係的制度和資產階級國家之民事法律關係的制度，基本上是不同的。

列寧要求人民司法委員會把國家的干涉推廣到『私法關係』上去。『我們任什麼

『私的』全不承認，對於我們在經濟方面的一切全是公法的，而不是私的』（『列寧全集』二四卷，四一九頁；『列寧文集』三五卷，三三四——三三五頁）。斯大林同志在集體農場建設模範大會上強調這個必要性時說道：『……如果從蘇維埃政權方面對於集體農場建設事業不加以有系統的干涉，不予以有系統的援助的話，就不可能把這種經濟建設起來』（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五一八頁）。

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一般的原則，法院非依利害關係人當事人的請求，不得進行審理民事案件（第二條），由此可見，如欠缺起訴書狀，法院就不能審理案件。但是同時如爲保護國家和勞動者的利益有起訴的必要時，就賦與檢察長以提起訴訟的權利。關於確認奴役契約無效的訴訟，這個權利即屬於蘇維埃和執行委員會（蘇俄民法典第三十三條）。向父母請求給付子女生活費（扶養費）的案件，法院依戶籍登記處，保護母性和嬰孩機關，監護人或職工會的報告得依職權提起（第二條甲）。職工會無須有自己會員的特別委任書即可以代之提起因勞動關係所發生的訴訟。因此國家和社會團體不問利害關係人願意與否都可以向法院請求。其次從提起訴訟的時候起，法院有權指揮訴訟的進行，並審查各種書狀和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原告撤回訴訟，被告爲訴訟的認諾，當事人的和

解行爲——都不能拘束法院，法院可以按照案件的情況，或判令原告勝訴或根據其他資料和證據進行案件的審理。除依據契約，稅則等所提起的訴訟以外，法院不受訴訟請求範圍的拘束（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七九條）。

資產階級訴訟程序是這樣建立的，它是用隱蔽的方式來保護强有力的、有資產的人對無資產者在訴訟上獲得勝利。在那裏舉凡請求的範圍、公判調查的限度，甚至證據，一切都是由當事人來決定。施行形式的當事人『平等』主義，他們的『權利平等』。這個當事人的『平等』，則是在於法院聽取雙方當事人的陳述，和當事人在法院享有同樣的訴訟上的攻擊防禦底方法。實際上這種形式的平等，是和社會的平等，亦即現實的平等，完全不相符合的：它是保障擁有財產的人勝訴，因為沒有物質上保障之當事人的利益是不被考慮的。法院僅追尋形式上的真理，不干預彷彿『平權』的對立者間的爭論，因而賦與較有保障的當事人有奴役在物質上弱者的可能。法院在原則上彷彿對於任何一方當事人都『不援助』，也不收集任何證據。法院底這種『無私』是表現在這樣的情況上，强有力的當事人不需要援助，而弱者在實際上却連保護和證實自己請求權的可能性都喪失了。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則是建立在處分主義和辯論主義之上（就是准許當事人處分自己的權利和證據），但是把當事人的權利和法院與檢察長的積極性與自發性互相結合起來的。

民事訴訟法典爲了更好地闡明案件的一切情況，爲了使當事人有利利用他所有的證據和向法院提出自己的一切意見的可能，而保留着展開的民事訴訟程序的辯論方式，同時並使蘇維埃法院有可能就確定當事人真實的相互關係上表現主動，並且幫助當事人的弱者去釋明他的訴訟權利和收集他自己不能收集的證據材料。斯大林同志在和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裏說過，在蘇聯，個人的利益和集體的利益之間沒有不可調和的對立，他着重指出『……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而是把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結合起來的。社會主義不能脫離個人的利益。唯有社會主義社會對於這些個人的利益，纔能給予最充分的滿足。此外，社會主義社會是唯一能牢固地保護個人利益的』（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六〇二頁）。

所以法院除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和社會主義關係外，並負有保護勞動人民的人身和他們在政治上、勞動上、居住上及其他人身與財產的權益的使命。

法院更有自動搜集證據的權利：它可以不受當事人提出證據的限制，爲完成其查明當事人真實相互關係的責任起見，要自行搜集證據（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第一一八條）。

法院要協助當事人保護他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向他們解說他們的訴訟權利，務使當事人一方不致因不明法律和文化落後，而蒙受損害。

當事人在訴訟上有權提出證據和處分自己實體上的權利，譬如：訴訟的捨棄、和解等。在資產階級的國家裏，正當由資產階級的民主向着資本家的上層分子對勞動人民直接恐怖的方向發展之時，而在蘇維埃國家裏則正進行着社會主義民主的全面發展。因此在法院的積極進行下，公開訴訟程序的辯論方式，對於保護國家和勞動人民的利益，取得特別重要的意義。在訴訟程序中現實的當事人平等，是對於廣大的羣衆保證其方便（手續的簡略，大部案件屬於人民法院的管轄，徵收低額的國稅，關於扶養費的訴訟、關於工資的訴訟免徵國稅等）。

法律要求當事人善意地行使其訴訟權利；法院防止當事人希圖拖延訴訟、混淆訴訟、紊亂訴訟程序的一切濫用訴訟權利（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六條）。